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喷浆玉米皮、蛋白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 目 录

## 前 言

1 验收编制依据.....	1
1.1 法律、法规.....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工艺流程.....	4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2.5 公用工程.....	5
2.6 环评审批情况.....	5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6
2.8 验收范围及内容.....	7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5 验收评价标准.....	13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5.2 总量控制指标.....	14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6.1 质量保障体系.....	15
6.2 监测方案和分析方法.....	15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7.1 监测结果.....	17

7.2 监测结果分析.....	19
7.3 总量排放情况.....	19
8 环境管理检查.....	20
8.1 环保检查情况.....	20
9 结论和建议.....	21
9.1 验收主要结论.....	21
9.2 建议.....	22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前 言

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位于沙河市周庄办事处冀庄村南 1000 米，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7'14.92"，北纬 36°54'06.84"。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包装库、办公室等，年产 10 万吨喷浆玉米皮、蛋白饲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由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喷浆玉米皮、蛋白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沙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意见见附件 1），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原环评拟规划的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改为经水膜喷淋塔+UV 光氧+除雾筒过滤一体除尘器收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技改工程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305820000010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见附件 2）；环评拟建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8 米，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 12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科利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2018 年 3 月，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组，对本公司“年产 10 万吨喷浆玉米皮、蛋白饲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按照环评三同时验收内容，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4)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喷浆玉米皮、蛋白饲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沙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喷浆玉米皮、蛋白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沙环评【2017】215 号；

（3）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除尘器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3058200000108）；

（4）山西科利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喷浆玉米皮、蛋白饲料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科利华检字(2018)第 HB050 号；

（5）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喷浆玉米皮、蛋白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	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韩士谦	联系人	韩士坡
通信地址	沙河市周庄办事处冀庄村南 1000 米		
联系电话	13780596109	邮编	054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320 饲料加工
建设地点	沙河市周庄办事处冀庄村南 1000 米		
占地面积	6533.4m <sup>3</sup>	经纬度	东经 114°27'14.92" 北纬 36°54'06.84"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周庄办事处冀庄村南 1000 米，总占地面积 6533.4m<sup>3</sup>，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7'14.92"，北纬 36°54'06.84"。厂址项目北侧乡间道路，东侧为空地，西侧和南侧均为石英砂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000 米处的冀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6533.4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包装库、办公室等。年产 10 万吨喷浆玉米皮、蛋白饲料。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玉米皮、玉米浆、新鲜水等。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需用量	单位
1	玉米皮	50000	t/a
2	玉米浆	50000	t/a
3	新鲜水	420	m <sup>3</sup> /a
4	电	5 万	kwh/a
5	天然气	36 万	m <sup>3</sup>

### 2.2.3 项目变更

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原环评拟规划的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改为经水膜喷淋塔+UV光氧+除雾筒过滤一体除尘器收集后，经15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技改工程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3058200000108；环评拟建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为8米，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12米。

### 2.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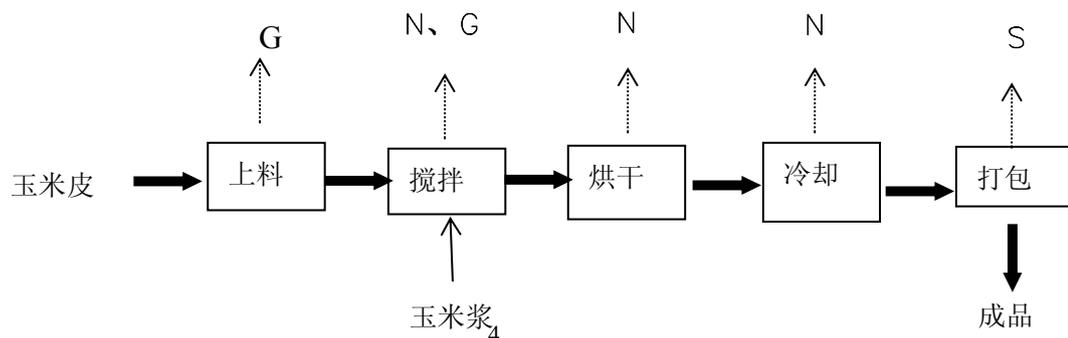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	1
2	蒸汽束管烘干机	1	台	1
2	冷却筒	1	台	1
3	搅拌机	2	台	2
4	上料机	1	台	1
5	自动打包机	2	台	2

## 2.3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上料

将玉米皮通过自动上料机进入搅拌机。

(2) 搅拌

将玉米皮按照比例进行称量，然后按照一定比例称量后的玉米经过投料口进入搅拌机与玉米浆进行搅拌，搅拌周期短、搅拌均匀度高、出料快、残留量小。

(3) 烘干

搅拌好的物料进入蒸气管束烘干机进行烘干。本项目蒸汽由天然气锅炉提供。

(4) 冷却

烘干后的物料进入冷却筒冷却，形成干燥的颗粒，为减少颗粒的破碎，本项目采用气力输送，进入打包机。

(5) 打包、成品入库

物料经过冷却后即成为成品，然后进行包装入库。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全年工作 36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罐车外拉水，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用水和锅炉用水。

排水：生活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 2.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周庄供电所供给，电量、电压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2.5.3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室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由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喷浆玉米皮、蛋白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沙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年产喷浆玉米皮、蛋白饲料 10 万吨。

##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上料工序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2 台集气罩+1 套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上料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密闭机罩内搅拌, 烘干工序置于密闭机罩内, 脉冲除尘器改造为水膜喷淋塔+UV 光氧+除雾筒过滤一体除尘器
	搅拌工序					
	天然气锅炉废气	8m 高排气筒	1 根 8 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SO}_2\leq 50.0\text{mg}/\text{m}^3$ $\text{NO}_x\leq 150.0\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实际排气筒高度为 12 米
废水		泼洒抑尘	--	不外排	不外排	泼洒抑尘, 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将设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	--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厂房屏蔽, 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	不外排		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			收集后外售

	生活 垃圾	环卫部 门统一 收集	--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 处理
--	----------	------------------	----	--	-----------------

## 2.8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沙河市周庄办事处冀庄村南 1000 米，总占地面积 6533.4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包装库、办公室等，生产车间内安装有天然气蒸汽锅炉、蒸汽束管烘干机、冷却筒、搅拌机、上料机、自动打包机等设备。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膜喷淋塔+UV 光氧+除雾筒过滤一体除尘器收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备已安装减震基座和减震垫。

- ①污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监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水。生活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 3.2.2 废气

###### (1) 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膜喷淋塔+UV光氧+除雾筒过滤一体除尘器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上料搅拌、烘干工序安装的环保设施现场照片如下图3-1所示。



图 3-1 上料搅拌、烘干工序安装的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 (2) 锅炉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储罐、锅炉、排气筒现场照片如下图 3-2 所示。



图 3-2 天然气储罐、锅炉、排气筒现场照片

### 3.2.3 噪声

噪声源主要风机、上料机、搅拌机等设备。源强为 80-90dB (A)，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和减震垫，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草木灰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主要结论

#####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水环境

生活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因此项目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 ②大气环境

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膜喷淋塔+UV光氧+除雾筒过滤一体除尘器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根12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 ③声环境

噪声源主要风机、上料机、搅拌机等设备。源强为80-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和减震垫,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④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3）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依据达标浓度核算，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控制指标分别为 SO<sub>2</sub>0.23t/a、NO<sub>x</sub>0.69t/a、COD0t/a、氨氮 0t/a。

#### （4）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1.2 建议

- （1）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加大污染物治理力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绿化和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喷浆玉米皮、蛋白饲料项目办理环保手续。本项目位于沙河市周庄办事处冀庄村南 1000 米，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7'14.92"，北纬 36°54'06.84"，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65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年产 10 万吨喷浆玉米皮、蛋白饲料。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批复后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同意该报告表中给出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废气：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水：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绿化

③噪声：强噪声设备应安装在厂房内，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 5.1.2 废气

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m}^3$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5-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值
上料、搅拌工序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leq 120.0\text{mg/m}^3$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m}^3$
锅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20.0\text{mg/m}^3$ 、 SO <sub>2</sub> $\leq 50.0\text{mg/m}^3$ 、 NO <sub>x</sub> $\leq 150.0\text{mg/m}^3$

#### 5.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3。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 5.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sub>2</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0.23t/a、NO<sub>x</sub> 0.69t/a、COD0t/a、氨氮 0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山西科利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对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喷浆玉米皮、蛋白饲料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监测方案和分析方法

6.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工段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锅炉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囱出口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6.2.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	------	------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63-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万分之一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0.04mg/m <sup>3</sup>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 6.2.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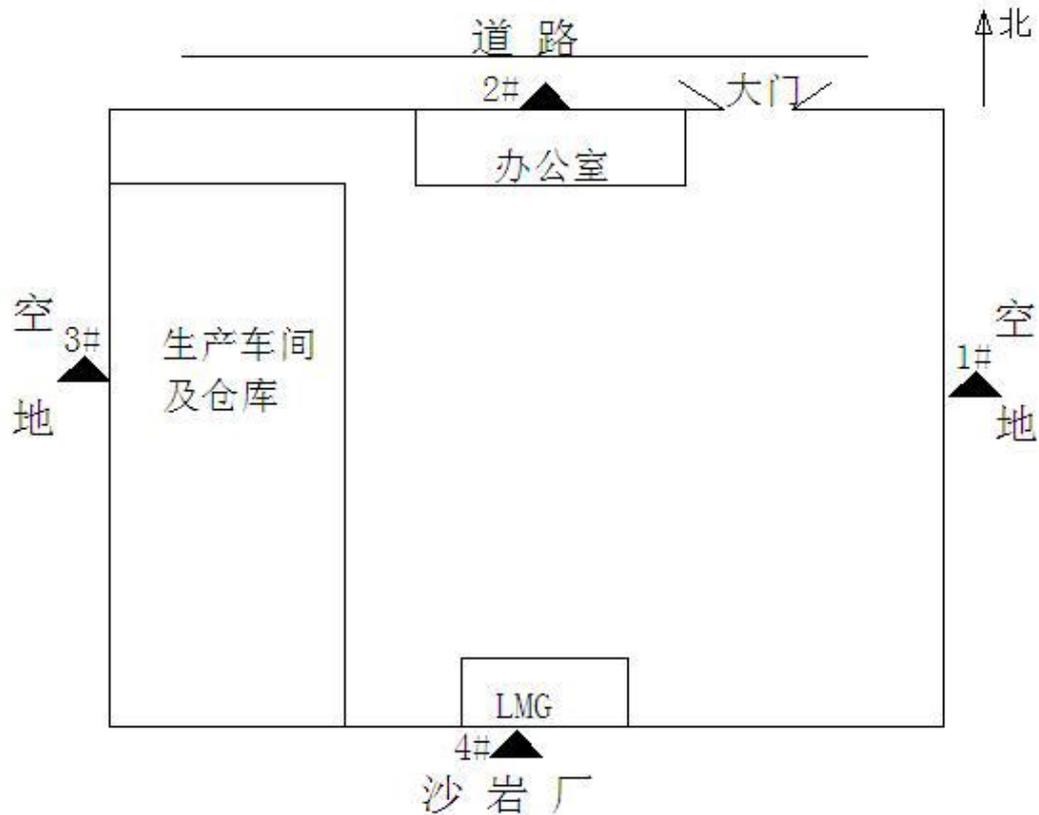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1 监测结果

7.1.1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8.3.6	1	7112	19.6	0.139
	2	6946	18.2	0.126
	3	6853	21.6	0.148
2018.3.7	4	7266	18.4	0.134
	5	6846	18.9	0.129
	6	6767	20.8	0.141
平均值（浓度最大值）		6965	19.6（最大值为 21.6）	0.136
标准限值		—	1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7.1.2 天然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天然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备注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18.3.6	1	1764	6.1	14.4	0.011	13	31	0.023	51	121	0.090	13.6
	2	1422	5.9	15.2	0.008	14	36	0.020	48	124	0.068	14.2
	3	1705	6.8	13.2	0.012	14	27	0.024	54	105	0.092	12.0
2018.3.7	4	1658	7.1	13.5	0.012	13	25	0.022	49	93	0.081	11.8
	5	1667	6.4	14.5	0.011	15	34	0.025	46	105	0.077	13.3
	6	1596	7.6	16.0	0.012	14	30	0.022	50	105	0.080	12.7

平均值 (浓度为最大值)	1635	7.1(平均值为6.6)	16.0(平均值为14.5)	0.011	15(平均值为14)	36(平均值为30)	0.023	54(平均值为50)	124(平均值为109)	0.081	--
标准限值	--	--	≤20	--	--	≤50	--	--	≤15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7.1.3 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8.3.6	1	7112	6.8	0.048
	2	6946	7.4	0.051
	3	6853	6.9	0.047
2018.3.7	4	7266	7.0	0.051
	5	6846	8.3	0.057
	6	6767	6.1	0.041
平均值(浓度最大值)		6965	7.1(最大值为8.3)	0.049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7.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2018.3.6		2018.3.7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55.3	40.7	56.0	41.4
2#	56.4	43.1	56.9	44.0
3#	58.6	43.0	57.8	42.7
4#	57.9	42.8	58.4	43.4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7.2 监测结果分析

###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颗粒物监测结果最高值为  $21.6\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出口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6.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浓度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m}^3$ 、 $\text{NO}_x$  浓度最大值  $124\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1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监测期间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高值为  $8.3\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 7.2.2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  $58.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  $44.0\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7.2.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除尘器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7.3 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监测报告和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年运行时间 2880h，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为：颗粒物年排放量 0.392 吨，非甲烷总烃 0.141 吨，烟尘年排放量 0.032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0.066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0.233 吨。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检查情况

8.1.1 废气：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膜喷淋塔+UV 光氧+除雾筒过滤一体除尘器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

8.1.2 废水：生活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8.1.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和减震垫，厂房隔声。

8.1.4 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草木灰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环评资料、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经现场踏勘、核实，得出结论如下

#### (1) 废气

监测期间颗粒物监测结果最高值为  $21.6\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出口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6.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浓度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m}^3$ 、 $\text{NO}_x$  浓度最大值  $124\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1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监测期间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高值为  $8.3\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 (2) 废水

生活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 (3) 噪声

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  $58.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  $44.0\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4) 固体废弃物

除尘器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5) 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监测报告和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年运行时间 2880h，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为：颗粒物年排放量 0.392 吨，非甲烷总

烃 0.141 吨，烟尘年排放量 0.032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0.066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0.233 吨。

#### (6)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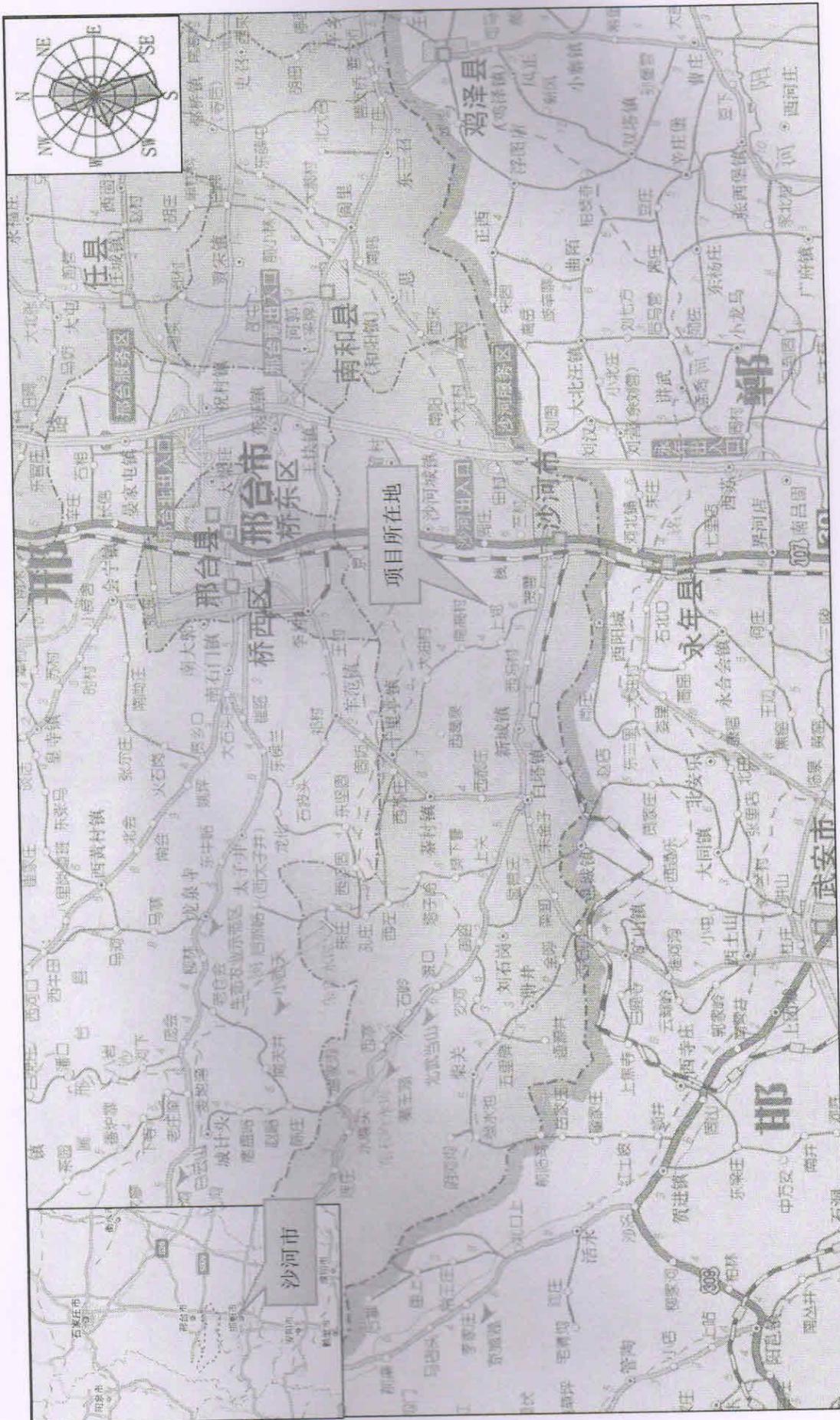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1)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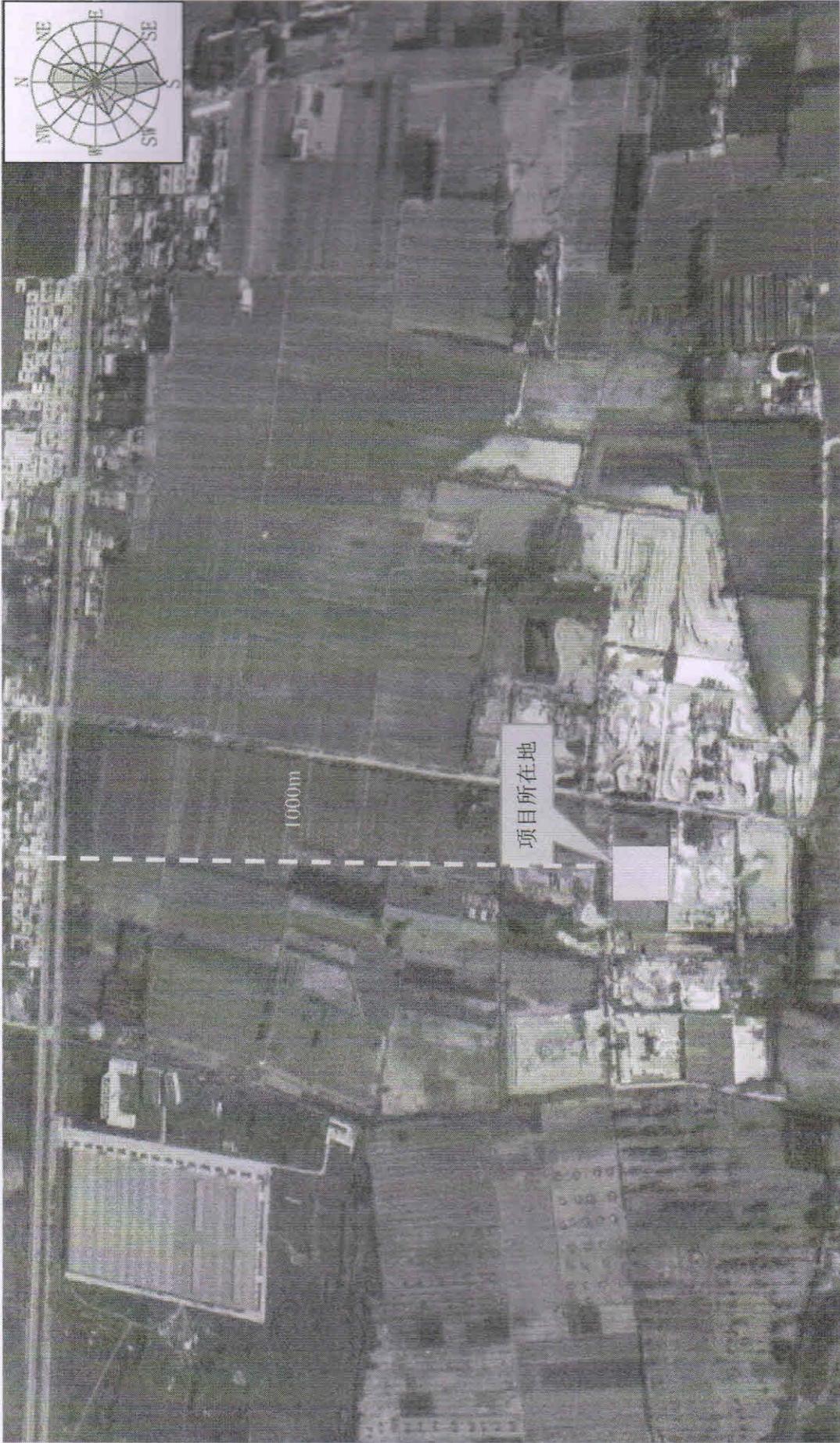
(2) 加强厂区绿化和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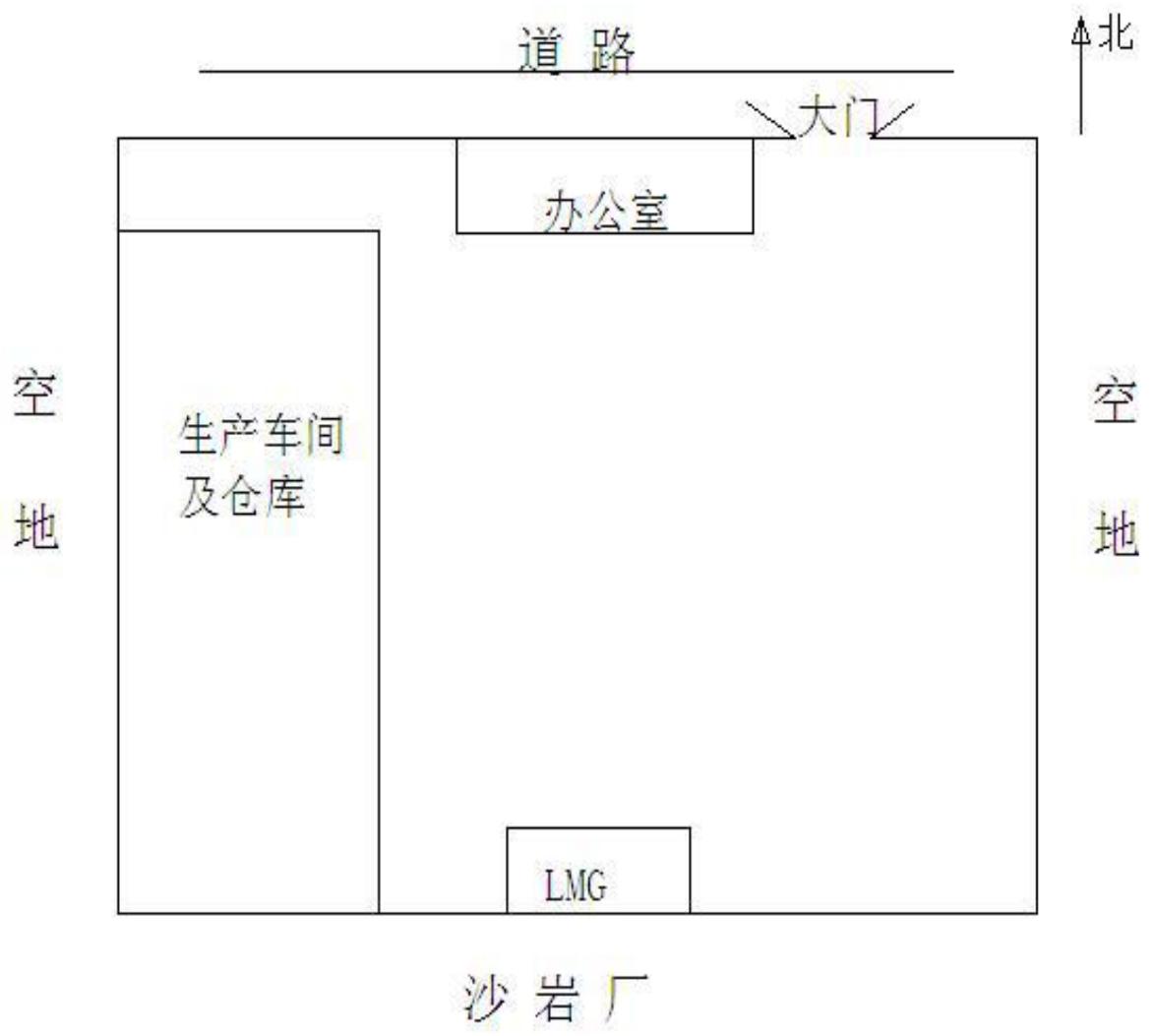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400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沙环表[2017]215号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喷浆玉米皮、蛋白饲料项目办理环保手续。本项目位于沙河市周庄办事处冀庄村南 1000 米，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circ} 27' 14.92''$ ，北纬  $36^{\circ} 54' 06.84''$ 。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 万元；占地面积 65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4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年产 10 万吨喷浆玉米皮、蛋白饲料。

2、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批复后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同意该报告表中给出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4、①废气：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②废水：生活废水用于厂区内抑尘、绿化。③噪声：强噪声设备应安装在厂房内，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④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5、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8-01-30

项目名称	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除尘器技改工程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周庄办事处冀庄村南	建筑面积(m <sup>2</sup> )	500
建设单位	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韩士谦
联系人	韩士波	联系电话	13780596109
项目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万元)	2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01-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等工程中除尘。		
建设内容及规模	脉冲袋式除尘器改造为水膜喷淋塔+UV光氧+除雾筒过滤一体除尘器。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产生的废气采取水膜喷淋塔+UV光氧+除雾筒过滤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水膜喷淋水采取沉淀池措施后通过部分循环使用,部分排放至厂区内玉米浆池内
<p>承诺: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韩士谦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沙河市茂晟饲料有限公司韩士谦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13058200000108。		

